在政制發展公眾諮詢會上的發言 2012年1月18日 翁少鴻

對於人大常委會今次的釋法,個人是支持的。我亦認為,有需要對《澳門基本法》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、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適度修改。而推進特區政制發展、草擬修改方案的過程中,需要注意遵循"一國兩制"的方針、符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規定、切合澳門的實際情况、擴大均衡參與等原則。

受發言時間所限,我今日想集中講講近期大家討論比較多的,關於推 進民主和直選間選的問題。

首先,我們致力推進政制和民主發展,究竟為了甚麼?我認為, 首先是為了完善社會環境和機制,創設更多、更好的條件和機會,來保障 居民安居樂業,改善生活質素,向上流動。因此,在推進民主和政制發展 的過程中,必須依照"一國兩制"的方針,充分考慮社會條件及承載能力, 按部就班,確保社會的穩定發展。

的確,民主是普世價值。所以我們支持民主,支持澳門政制向前走。 但必須注意,只有符合"一國兩制"方針的,適合澳門實際的"民主", 才是個好東西。

我們好清楚, "民主"其實是一個相對的概念。民主無疑是現代政治模式中一個重要選項,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理想,但這絕不是說,加快民主發展步伐,就能解決所有社會問題。俞可平先生曾經講過,實現民主是需要社會成本,亦需要具備相應的社會條件,包括相適應的社會和經濟制度、社會和經濟發展水平、政治人才和國民的素質等等,作為支撐。

再者,民主的內涵豐富多樣,普選、直選是民主的形式,間選、協商 民主等等,也是民主的形式,不管白貓黑貓,只有能真正有利於澳門整體 發展的民主形式,才是好貓!因此我認為,在推進政制發展的時候,有必 要將這一點作為一個重要原則。

假如我們不考慮社會實際條件和承受能力,不切實際地,在未有堅實 社會共識的情況下,匆匆推行簡單的普及式民主,結果只會適得其反,甚 至要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。 客觀事實是,直選和間選都是當今國際通行的選舉制度,各有所長,不宜偏廢。直選的優點比較清楚,毋須詳述,我們支持適當增加直選立法議員的名額。

現代民主國家始終同時採用直接和間接選舉制度,亦未有多少人質疑間接選舉是不符合普選的。

對澳門來說,優質的間選有助實現均衡參與。比如專業人士,如果不 是政治熱衷者和經常曝光,難以在直選中出選,但議會不僅要有政治熱衷 者,還應有廣泛代表性,更充份地凝聚各階層的智慧。

目前的間選的過程存在完善空間,未盡如人意。但這並非間選的形式存在問題,關鍵是在選舉法律,包括《立法會選舉法》、《選民登記法》需要與時並進。今年下半年如順利進入兩大選舉的本地立法階段,提議政府跨出修改相關制度的步伐。

因此,我認為,應當在完善間選的選舉制度的同時,適當同時增加間選立法議員的名額。

直選、間選、委任三種方式的共存,一方面是基本法的基本安排,另一方面,避免了單一直選產生議會所難以應對的民粹傾向,確保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、公平正義和可持續發展。